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2-033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 1593号文《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8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34,569,56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668,870,288.8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638,891.6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51,231,397.22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0年8月19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5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6,958,371.68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79,797,428.12元，

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634,073,603.06元，该金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871,433,969.10元的差异为人民币1,237,360,366.04元，为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45,000,000.00元并减去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107,639,633.9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6020119200820065。

鉴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本公司各分、子公司开展，本公司、保荐机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及各分、子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后续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公司对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中的部分募投项目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实施主体变更。基于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

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资用途	专户余额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1206020119200820065	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拖轮购置项目、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404,766.41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901140229100034994	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3,767,384.71
3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901140229100035001		0.00
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33021560003598910000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331,636,320.26
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33021560003596330000		27,319,340.15
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10874100000067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	404,813.09
7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33150110874100000068		9,194,588.01
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17726000002	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965,014,513.64
9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937679000001	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766,479.34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资用途	专户余额	
1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 银行宁波分 行	2170000100000220712	拖轮购置项目	202,343,478.80	
11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2170000100000221215		46,685.57	
12	舟山市港兴拖轮有限责任公司		2170000100000221188		—	
13	宁波甬港拖轮有限公司		2170000100000221064		1,220,125.22	
1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分行	361078503446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 购置项目	82,963,942.28	
1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397478512906		19,311.21	
1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393578502607		780,415.89	
17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3978507114		0.00	
18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77978511346		1,901.74	
1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350678512022		—	
20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361078533186		2,656,762.56	
21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367578516705		—	
22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分行		366278868224	1,152,556.82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资用途	专户余额
23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55878824491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
24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403978515954		7,283.14
25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374078515060		4,372,934.22
合计					1,634,073,603.06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355878824491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该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拖轮购置项目

公司原计划于2022年购置两艘4000马力拖轮，属于技改置换更新项目，后续由于舟山港域相关大型码头如鼠浪湖、六横等建造进度未达预期，为配合相关建设项目，公司计划延缓购置两艘4000马力拖轮至2024年启动，由于延缓时间相对较长使得该项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拟不再采用募集资金实施，届时转为自有资金实施，将相关6,400万元募集资金转为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二）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于2020年测算，系根据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并结合2020年度公司技术改造计划、大型设备的报废与更新、

充分发挥当时已有码头与堆场的能力及推动智慧港口的建设、提升港口的竞争力所做出的，但是由于2020年后新冠疫情出现新的状况，公司结合下游市场情况及自身相关码头与堆场情况对于卸船机、桥吊等设备的需求减少，将相关24,500万元募集资金转为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上半年，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应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本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款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5,1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9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7,9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否	336,446	443,015	未做分期承诺	34,079	243,072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18,587	是(注 2)	否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否	104,373	92,631	未做分期承诺	2,035	53,477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	否	69,065	34,737	未做分期承诺	1,515	34,88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573	是(注 3)	否
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否	36,426	28,331	未做分期承诺	-	28,076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6 月	1,744	是(注 4)	否
拖轮购置项目	部分变更	97,971	80,706	19,706	6,327	51,213	31,507(注 5)	260%	不适用	3,280	是(注 7)	否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部分变更	90,819	55,680	55,680	4,739	37,237	-18,443(注 6)	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	1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0,024	130,024	130,024	-	130,024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65,123	965,123	-	48,696	677,98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中，承诺投入金额的计算时点系购置设备时点，但实际情况中，存在分期付款、设备调试后付款等原因，因此实际投入金额未达到承诺投入金额，不属于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议案，自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8月1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215,278.198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15,278.1988万元。</p> <p>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4,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p> <p>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p>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1、拖轮购置项目</p> <p>公司在拖轮购置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拖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p> <p>公司将上述节余资金 10,865 万元转为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p> <p>2、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p> <p>公司在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设备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p> <p>公司将上述节余资金 10,639 万元转为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p> <p>3、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p> <p>（1）公司在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2）由于相关市场原因，本项目所需购置的生产设施设备、材料费用下降，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p> <p>公司将上述节余资金 11,742 万元转为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p> <p>4、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p> <p>（1）公司在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2）由于相关市场原因，本项目所需购置的生产设施设备费用、材料</p>

	<p>下降，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3）该项目资金预算中的生产准备金、利息等计划费用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减少，产生了资金节余。（4）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相比预算金额有所降低。公司将上述节余资金 34,328 万元转为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p> <p>5、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p> <p>（1）公司在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2）由于相关市场原因，本项目所需购置的生产设施设备、材料费用下降，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p> <p>公司将上述节余资金 8,095 万元转为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p> <p>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注 1：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系按年度制定，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未做单独承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填列。
- 注 2：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部分已完工，其中 6 号至 9 号码头工程已实际开始开展业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6 个月期间实际效益的年化值为 $18,587 \times 2 = 37,174$ 万元，超过承诺效益 23,786 万元。
- 注 3：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已完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6 个月期间实际效益的年化值为 $573 \times 2 = 1,146$ 万元，超过承诺效益 802 万元。
- 注 4：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已完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6 个月期间实际效益的年化值为 $1,744 \times 2 = 3,488$ 万元，超过承诺效益 1,883 万元。
- 注 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31,507 万元，主要系拖轮购置项目的承诺投入金额计算时点系拖轮交付并投入使用时点，但实际情况中，由于公司与拖轮制造企业签署合同后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支付进度款项等原因，存在提前支付于 2022 年 6 月之后交付的相关拖轮的进度款的情况，因此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入金额。
- 注 6：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18,443 万元，主要系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的承诺投入金额计算时点系购置设备时点，但实际情况中，存在分期付款、设备调试后付款等原因，因此实际投入金额低于承诺投入金额。
- 注 7：拖轮购置项目中部分拖轮已实际开始开展业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6 个月期间实际效益的年化值为 $3,280 \times 2 = 6,560$ 万元，超过承诺效益 3,779 万元。
- 注 8：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拖轮购置项目	443,015 (注)	未做分期承诺	34,079	243,072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18,587	是	否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合计	-	443,015	-	34,079	243,07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 拖轮购置项目 公司原计划于 2022 年购置两艘 4000 马力拖轮，属于技改置换更新项目，后续由于舟山港域相关大型码头如鼠浪湖、六横等建造进度未达预期，为配合相关建设项目，公司计划延缓购置两艘 4000 马力拖轮至 2024 年启动，由于延缓时间相对较长使得该项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拟不再采用募集资金实施，届时转为自有资金实施，将相关 6,400 万元募集资金转为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p> <p>(2)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于 2020 年测算，系根据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并结合 2020 年度公司技术改造计划、大型设备的报废与更新、充分发挥当时已有码头与堆场的能力及推动智慧港口的建设、提升港口的竞争力所做出的，但是由于 2020 年后新冠疫情出现新的状况，公司结合下游市场情况及自身相关码头与堆场情况对于卸船机、桥吊等设备的需求减少，将相关 24,500 万元募集资金转为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p> <p>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36,446 万元，拖轮购置项目变更转入 6,400 万元、节余转入 10,865 万元，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变更转入 24,500 万元、节余转入 10,639 万元，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节余转入 11,742 万元，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节余转入 34,328 万元，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节余转入 8,095 万元，目前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3,015 万元。